

##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 号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披露如下：

#### 一、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

**成立背景：**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，本公司拟与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为“盛洲基金”）（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共同发起和募集设立并购基金，借助资本市场，实现持续发展。

并购基金由盛洲基金发起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，公司持有盛洲基金 55% 股权，本公司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。

并购基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到位。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须本公司参与论证，并得到本公司认可方由本公司提供增信。本公司对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在投委会上有一票否决权。

并购基金投资项目存续期最长不超过 5 年。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通过下述机制退出，一是通过定向增发、收购等方式注入万盛股份实现退出；二是通过市场转让项目或项目收益权等实现退出。

**并购基金收益分配方式：**基金全部收益在扣除基金成本后，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 8:2 分成，基金成本包括基金的投资直接成本、基金运行费用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《浙江盛洲并购基金合伙人协议》（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已草拟完成，近期待合伙企业名称核

准完成后正式签署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中盛洲基金为本公司持有 55%的控股子公司，同时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5%的比例，即不超过 11000 万元。除此之外其他参与方与本公司没有关联关系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、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3、住所：杭州市上城区基金小镇

4、法定代表人：邵跃群

5、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6、营业执照注册号：暂无

7、设立时间：尚未设立

8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、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；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。

9、股东情况：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%的股权，杭州市昇合投资管理公司（有限合伙）（尚未设立，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昇合投资”）持有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%的股权。

10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国有法人股东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、不拟增持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昇合投资由 3 名自然人出资，与本公司均无关联关系。

11、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，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。

## 三、《浙江盛洲并购基合伙人协议书》主要内容

协议的甲方为本公司，乙方为杭州市盛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### （一）基金的设立、规模及管理

并购基金由乙方发起并作为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，甲方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，出资金额不超过 11000 万元。除甲方的出资外，其余部分由昇合投资认购，出资金额不超过 9000 万元。基金可通过增信方式向专业投资机构和金融

机构募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募集或融资。融资资金总规模不超过所出资资金数量的一倍（配资规模与认缴金额比例不超过 1:1）。

并购基金规模暂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乙方的出资不少于母基金总份额的 0.25%。

并购基金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展分期募集到位。

并购基金实行投资委员会管理制，并购基金所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，且得到甲方代表认可后方可实施。并购基金投资委员会设 3 人，其中甲方至少 1 人，委员对并购基金的投资项目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## （二）基金的投资目标

并购基金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，为甲方产业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，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满意的回报，投资目标主要为：

1、围绕甲方的产业升级，投资具有较大的投资价值和升值空间的高分子化学（新材料）、节能环保，也包括 TMT 等领域；主要投资目标是以上领域具有良好的商业模式、管理层团队优秀、竞争优势明显、发展预期良好的中小企业。

2、围绕企业的并购重组、资产注入、资本运作等事项，参与投资上市公司股权投资、国企改革等项目。

3、可认购低风险、收益稳定、安全性能高的资管计划、银行理财、信托计划及受益权等金融产品。

## （三）特别约定

1、产业并购基金所选投的项目，以围绕甲方产业升级为主，其他项目投资为辅，甲方全过程派员参与所投资项目的论证并认可以及项目管理。

2、甲方可为产业并购基金不超过出资额比例的融资提供增信，期限为不超过 3 年，并购基金根据所投资项目分期募集资金，逐项投入，单独管理与核算。

3、甲方依据具体投资项目的合作协议，获取其出资对应的投资份额的收益，以及因增信获取不超过 20% 的项目收益，具体比例另行商议。

4、产业并购基金收益分配原则：基金全部收益在扣除基金成本后，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 8:2 分成，基金成本包括基金的投资直接成本、增信费、基金运行费用。

## （四）基金退出机制

1、通过定向增发、收购等方式注入甲方实现退出；

2、通过市场转让项目或项目收益权等实现退出。

#### （五）基金运作项目的退出时限

单个项目的退出期限，原则上为 3+2 年，最长不超过 5 年。期间，并购基金可自行筹资偿还融资并解除甲方的增信（单个项目或全部）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

本次交易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，产业并购基金将通过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实现资本增值，为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服务，为合作方及出资者获取满意的回报，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公告中公司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，目前尚处于论证规划阶段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将就该事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。

2、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出资额。

3、本次拟发起设立投资并购基金存在：合伙协议签署的不确定性风险、投资决策风险、以及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1 日